

中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投资”)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号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82亿元,同比增长2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83.53万元,同比减少11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79万元,同比减少111.66%。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2.99亿元,同比减少0.86%。

你公司2023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台州中院决定对你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截至目前,你公司在进行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工作。

此外,你公司2023年定期报告审计师作为负值且财务信息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你就公司(1)说明截至问询函日预重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后续流程、推进安排、债权申报及债权人履职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已有较为明确的重整方案;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3)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你公司重整期间的重整管理人。

为顺利完成你公司预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至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约人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是未来服装工厂发展智能制造的必然选择和发展方向,所以中捷科技并购无锡艾斯布可以节约研发时间,抓住市场机遇,符合中捷科技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使命,可以快速提升中捷科技的市场竞争力。

(2)结合无锡艾斯布成立时间、参保人数、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700万非收购对价的确定依据及交易背景;

无锡艾斯布成立于2019年4月,由张燕梅、孙晶晶、隋晴晓、李爱琴四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22年12月参保人数11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无锡艾斯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23】第ZB0384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无锡艾斯布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0.17万元、339.69万元,净利润119.58万元、7.4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总资产491.27万元,总负债285.34万元,净资产205.93万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捷科技委托对股权并购所涉及的无锡艾斯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665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无锡艾斯布净资产评估值为396.72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值190.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12.90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95.89万元,商誉评估值82.00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无锡艾斯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9.89万元(基于无锡艾斯布对未来的收入预测,同时折现率按11.72%测算),较资产评估评估值增值283.17万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适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无锡艾斯布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679.89万元。

经中捷科技、无锡艾斯布及其原股东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66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以无锡艾斯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72.55万元,对应本次收购无锡艾斯布49%股权,中捷科技增资700万元,占无锡艾斯布51%股权,增资完成后,无锡艾斯布注册资本变更为1,372.55万元。

为降低并购投资风险,确保投资安全,中捷科技与无锡艾斯布原股东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对业绩承诺及亏损补偿中捷科技投资无锡艾斯布五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分别不少于64.09万元、89.98万元、110.96万元、123.93万元、119.45万元,并由无锡艾斯布原股东对并购后未来五年业绩承诺差额补足责任。前述业绩承诺合计为508.41万元,按中捷科技投资无锡艾斯布51%股权计算,中捷科技持有259.29万元权益,权益上保证了投资人的安全。此外,中捷科技收购并并购无锡艾斯布,缩短了公司进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时间,降低了公司的投资风险;同时,并购无锡艾斯布可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能力。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及交易背景,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3)结合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说明上述收购是否会对你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严重影响,是否会影响你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

本次收购无锡艾斯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中捷科技收购无锡艾斯布前后的负债指标如下:

中捷科技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对比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资产	65,02.04	65,744.11	641.16
流动负债	68,885.37	68,762.59	-122.78
非流动资产	1,074,720.29	71.27	30,000
非流动负债	433,360.349	28.73	-300,000
无形资产	433,360.349	433,360.349	28.71
总负债	1,508,021.588	100	1,508,021.588
资产负债率	57.87%	345.80%	-11.99%
长期偿债能力:			
息税前利润	69,314.49	69,152.62	-161.88
资产总额	68,863.06	69,145.75	462.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68.57	19,999.13	630.57
资产负债率	78.16%	73.75%	-6.59%
资产负债率	35.78%	345.80%	-11.99%

由上表中中捷科技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有关财务数据表明,中捷科技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已有所提升,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捷科技货币资金余额1.41亿元。而本次收购金额较小,上述收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不利影响,不会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

(4)不对《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上述收购款项来源应程序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有适用); (5)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以及预重整期间届满后你公司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你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时。截止2023年10月7日,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意向投资人,共获得2名意向投资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8月15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

(4)说明重整进展暨情况; (5)说明你公司2023年7月24日接受台州中院指定后,已派驻工作人员前往公司进行驻点办公。截至问询日,临时管理人已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1.沟通主要债权人。临时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与本案主要债权人A公司重整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持续保持联系,以便顺利推进重整程序。

2.债权申报及审查。临时管理人已通过电话联系、邮寄或邮件发送债权申报材料等方式通知你公司已知的所有可取得联系方的债权人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至问询日,共有2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0.66亿元。对于已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结合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市公司核查的情况进行审查。

3.资产调查及评估。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及债权人,有关部门沟通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询价等方式,综合考量资产的工作状况、评估经验、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未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4.协助公司开展投资招募工作。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拟定《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投资人的公告》,并开展意向投资人的沟通对接工作。目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协助公司进行意向投资人遴选,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公司将有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文件进一步更新、完善重整方案,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在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6

证券代码:1217070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379,5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92%。

可转债转股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93张,金额合计29,300元,转股数量为2,646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20,500元“大中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5,482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7%。

“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复》【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六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1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期间内陆续转股价值11.36元/股,累计转股11,066,967股,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关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93张,金额合计29,300元,转股数量为2,646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3,795元,占2023年7月1日至20